

四、法官辦案維持率

維持率係用以衡量法院辦案品質良窳的參考指標之一。108 年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上訴或抗告至最高法院獲判維持案件比率與上年相較，除刑事抗告維持率略增外，民事上訴、抗告維持率及刑事上訴維持率均下降。

108 年上訴維持率，民事 85.25%，較上年減 2.95 個百分點，刑事 91.03%，亦較上年減 1.31 個百分點。抗告維持率，民事 86.42%，較上年減 3.34 個百分點，刑事 94.57%，則較上年微增 0.11 個百分點。

「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自 95 年起實施至今，陸續修正民事上訴維持率計算方式及適用案件範圍，近十年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皆介於 85%至 90%之間；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則自 99 年之 79.62%，逐年增至 107 年 92.34%高峰，108 年略降至 91.03%。綜觀近十年來民刑事之上訴維持率，101 年以前，民事高於刑事，自 102 年起反轉，刑事已高於民事，且刑事每年皆達九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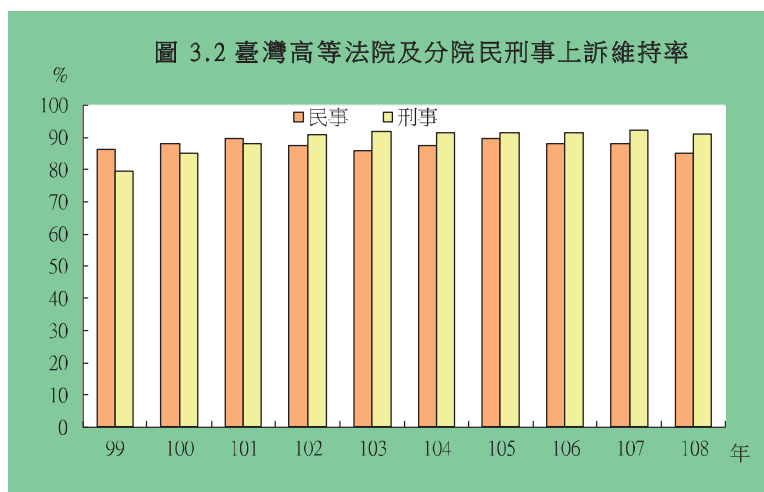


表3.4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維持率

單位：%；百分點

年別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99 年	86.37	87.08	79.62	91.41
100 年	88.10	85.85	85.08	93.78
101 年	89.87	89.96	88.35	94.75
102 年	87.42	89.01	90.73	92.11
103 年	85.91	85.96	91.86	92.53
104 年	87.46	87.87	91.43	93.55
105 年	89.82	88.72	91.43	92.14
106 年	88.38	89.73	91.74	93.44
107 年	88.20	89.76	92.34	94.46
108 年	85.25	86.42	91.03	94.57
108年較上年 增減(百分點)	-2.95	-3.34	-1.31	0.11

註：上訴(抗告)維持率 = (不合法駁回件數 + 無理由駁回件數 + 視為維持件數) ÷ (不合法駁回件數 + 無理由駁回件數 + 視為維持件數 + 廢棄/撤銷原裁判件數) × 100。